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汪婷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884號、第5885號、第58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審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729號）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婷婷犯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汪婷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及不予定執行刑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無支付能力，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詐術詐得不法利益，所為均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蔡孟潔達成和解，且已實際賠償完畢，然並未與告訴人吳淑賢、陳佳琳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販售水果之工作、有父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、科刑及沒收」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，然觀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，爰不予定執行刑，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

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犯行，分別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400元、800元、13萬9,900元之不法利益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惟審酌被告已償還告訴人蔡孟潔1萬1,500元、告訴人陳佳琳6,000元，此部分倘若再予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是本院僅就犯罪所得分別扣除實際返還金額後之餘額，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800元、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之13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13萬9,900元-6,000元=13萬3,900元）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指揮執行時，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，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，不能重複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罪名、科刑及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汪婷婷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	汪婷婷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	汪婷婷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884號
114年度偵緝字第5885號
114年度偵緝字第5886號

被　　告　汪婷婷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婷婷明知其無支付投注台灣彩券「BINGOBINGO賓果賓果」遊戲（下稱賓果遊戲）之資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3月15日2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號招財來彩券行，向該彩券行員工蔡孟潔佯稱：等一下會去領錢付款云云，致蔡孟潔陷於錯誤，同意汪婷婷未經付款即投注賓果遊戲，汪婷婷因而獲得未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投注金之利益。

㈡於114年3月10日22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號雙發彩券行，向該彩券行員工吳淑賢佯稱：要跟朋友借錢付款云云，致吳淑賢陷於錯誤，同意汪婷婷未經付款即投注賓果遊戲，汪婷婷因而獲得未支付800元投注金之利益。

㈢於114年7月25日13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向錢衝投注站，向該彩券行員工陳佳琳佯稱：要讓金主匯錢付款云云，致陳佳琳陷於錯誤，同意汪婷婷未經付款即投注賓果遊戲，汪婷婷因而獲得未支付139,900元投注金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蔡孟潔、吳淑賢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陳佳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汪婷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犯罪，辯稱：我是真的有要付錢，我之前跟很多朋友要借錢，但是都沒有借到等語。
2	告訴人蔡孟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㈠部分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㈡部分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吳淑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㈢部分。

5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彩券20張、告訴人蔡孟潔與被告之LINE對紀錄截圖（偵字第33822號卷）	證明犯罪事實㈠部分。
6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彩券2張（偵字第39296號卷）	證明犯罪事實㈡部分。
7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吳淑賢與被告之LINE對紀錄截圖（偵字第49157號卷）	證明犯罪事實㈢部分。
8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25號起訴書、114年度偵字第16263號起訴書、114年度偵字第19193號追加起訴書	證明被告多次以相同手法詐欺他人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、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先後三次詐欺得利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斑顥